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明誠	服務機關	院	1.大法官 職 稱
配化	男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才	
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黃才娟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·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株註
		-									因遺失均豪之前華東半導體 收到補發均豪
1											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民 股票後,即委
均導	均豪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		7,459	7 450			10	蔡明誠	國 105 年 5 月 2 日臺灣新竹地 由富邦證券於		
有限				10	10	宗	方法院民事判決宣告該公司 民國 105 年 5				
										股票無效,並經發行公司統一 月 12 日以一	
									· .	證券公司補發均豪股票。 股15元賣出。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明誠

通知日期:105年05月12日